

附  
件  
一



##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提經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二、概算需求詳附表，審議通過後，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年度預算額度，據以籌編本校 102 年度預算案。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概算表-A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概算數	102與101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原因說明
<b>自籌收入</b>	<b>355,700</b>	<b>350,460</b>	<b>-5,240</b>	
學雜費收入	341,728	336,472	-5,256	預估學雜費減免增加。
賠(補)償收入	65	65	0	
違約罰款收入	380	320	-60	預估圖書逾期罰款減少。
雜項收入	13,527	13,603	76	預估招生考試收入增加。
<b>補助收入</b>	<b>453,998</b>	<b>451,004</b>	<b>-2,994</b>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3,169	433,169	0	
其他補助收入	20,829	17,835	-2,994	預估102年度教育部等補助計畫收入較101年度減少。
<b>收入合計</b>	<b>809,698</b>	<b>801,464</b>	<b>-8,234</b>	
<b>成本與費用</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08,800	711,979	3,179	人事費、郵電及維修費等增加。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105	15,105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7,873	178,332	459	人事費增加。
雜項費用	11,207	11,439	232	預估招生考試等費用增加。
<b>成本與費用合計</b>	<b>912,985</b>	<b>916,855</b>	<b>3,87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03,287</b>	<b>-115,391</b>	<b>-12,104</b>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概算表-B版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概算數	102與101年度 增減比較	增減原因說明	
<b>收入</b>					
建教合作收入	133,811	142,235	8,424	國科會等計畫收入142,235千元。	
推廣教育收入	14,282	14,773	491		
利息收入	2,544	2,909	365	1.100年12月31日止本校校務基金定期存款計有：1.土地銀行299,400千元，2.郵局157,900千元。 2.102年度學生第二宿舍興建工程、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先行墊支及學生宿舍機車停車場車棚工程等預計支用242,036千元，預計解除土地銀行定存，影響利息收入。 3.預估102年時土地銀行定存4,990千元定存原存60筆將解除定存49筆僅餘11筆，利息收入738千元（月息收入5593元*12月*11筆）；郵局定存9,900千元定存15筆，9,400千元定存1筆，利息收入2,171千元（月息11344元*15筆+10771元*1筆=180931元，年息收入=180931元*12月）。土地銀行及郵局定存利息合計2,909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87	18,357	570		
受贈收入	7,500	5,500	-2,000		預估捐贈減少。
收入合計	175,924	183,774	7,850		
<b>成本與費用</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6,488	15,970	-518	1.依研發處規劃研究獎勵等編列15,752千元。 2.學生宿舍相關經費218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44	643	-1		編列水電費及公共關係費。
建教合作成本	126,303	131,036	4,733	1.國科會等計畫費用114,932千元。 2.總務處估列折舊16,104千元。	
推廣教育成本	14,043	14,618	575	1.推教中心推廣教育費用14,356千元。 2.總務處估列折舊262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	5,000	0	依研發處規劃研究獎勵及捐贈估列獎助學金編列。	
雜項費用	12,653	13,796	1,143	1.學生宿舍、職務宿舍及停車場等場地費用13,313千元。 2.總務處估列折舊483千元。	
成本與費用合計	175,131	181,063	5,932		
<b>本期賸餘(短絀-)</b>	<b>793</b>	<b>2,711</b>	<b>1,918</b>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A版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概算數	備註、說明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5,458	
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55,000	本大樓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8,70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包括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電梯等工程費，及其他如再生能源設備款、公共藝術設置費、空污費、水電、電信管線補助費……等計200,477千元，規劃設計監造費8,746千元，工程管理費1,777千元，以及內部設備費12,500千元，合計223,500千元。本計畫分四年辦理，99年度由當年度資本門調整容納1,890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建築師甄選、規劃設計及發包，100年由自籌款編列10,000千元辦理工程施工，以及101年編列156,610千元，由國庫補助119,500千元(學校自有資金先行支應)，自籌37,110千元繼續辦理工程施工，102年由國庫補助編列55,000千元辦理工程驗收、結算及內部設備採購。(本案由本校自籌49,000千元經費)
學生第二宿舍新建工程	140,458	本大樓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9,260平方公尺，可提供560床之四人房宿舍，總工程經費包括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電梯等工程費，及其他如再生能源設備款、公共藝術設置費、空污費、水電、電信管線補助費……等計197,800千元，規劃設計監造費9,515千元，工程管理費1,690千元，以及內部設備費13,536千元，總計經費為222,541千元。本計畫分四年辦理，100年度由當年度資本門調整容納2,083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建築師甄選、規劃及設計，101年由自籌款編列10,000千元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102年由自籌款編列140,458千元繼續辦理工程施工，以及103年由自籌款編列70,000千元辦理工程驗收、結算及內部設備採購等。(本案需求經費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計222,541千元)
機械及設備	17,9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90	
什項設備	52,649	
電腦軟體	4,650	
資產合計	274,812	
資產資金來源		
國庫增撥基金-資產	88,876	含軟體1,250千元。
自有營運基金-房屋建築	140,458	學生第二宿舍新建工程。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A版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概算數	備註、說明
自有營運基金-設備	42,078	
自有營運基金-電腦軟體	3,400	
合計	274,812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B版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概算數	備註、說明
機械及設備	10,593	國科會等計畫所需設備。
什項設備	561	
資產合計	11,154	
資產資金來源		
自有營運基金-設備	11,154	
合計	11,154	

附  
件  
二



##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推動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擬補提 102 年度概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度蒞校辦理檔案管理實地訪視結果報告所指示之改進內容辦理（如附件二-1）。
- 二、為配合推動公文系統全面e化，圖資館提出二項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一：移轉廠商既有模組，不做任何客制化需求修改，總預算約380萬（未含每年維護費）。  
方案二：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全新系統，總預算約530萬（未含每年維護費）。
- 三、詳細之方案內容如附件二-2分析表。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江麗雀  
電 話：(02)77367757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總(四)字第1000235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高雄大學訪視結果報告表(0235000OA0C\_ATTCH19.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度對貴校檔案管理實地訪視結果報告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度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實施計畫」，本部業於本(100)年9月9日至同年12月13日分別辦理21場次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完竣。
- 二、請貴校依訪視結果報告表之建議，檢討檔案管理現況，並於101年2月20日前函報具體改善作法。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本部總務司(含附件)

100/12/26  
12:22:3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實地訪視結果報告表本校改進內容一覽表

檔案管理計畫與作業資訊化 (權重 35 %)			
評審項目	評審重點暨衡量指標	訪視結果發現 (請條列敘明實地發現受評機關之績效特色、標竿作為、具體成果、優缺點及改進建議。)	改進內容
一、 檔案管理 整體規劃	1、訂定年度或中長程計畫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主管核定	1. 宜訂定年度或中長程計畫，並定期辦理業務執行情形管考與檢討。	遵照辦理
	2、計畫是否明訂具體可行之檔案管理績效目標及納入學校年度或中長程計畫		
	4、計畫與業務執行情形有無辦理管考與檢討		
	3、資源投入情形	2. 95 至 100 年約投入檔案管理資源 24 萬元。	無
二、 檔案管理 教育訓練	1、自行辦理或派員參加檔案管理訓練、標竿學習或參與檔案數位課程學習情形等	1. 檔案管理人員參加專業課程教育訓練，訓練後心得應回饋各業務承辦人員。	已於 12 月開始執行教育訓練心得報告並送陳閱。
	2、參加教育訓練後對本校相關業務提出改善建議，並落實於業務執行	2. 建議赴檔案管理各項作業標竿機關分別觀摩學習。	遵照辦理
	3、校長重視及參與檔案管理法令、觀念及業務宣導之實際作為		
三、 資訊系統 功能之完 整性與績 效	1、學校使用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作業功能完整性	1. 線上調閱、點收、立案、編目等作業項目及功能尚未使用，建議儘早規劃逐步提升，另線上調閱仍為紙本型式，亦建議規劃逐步取消紙本作業。	未來進行線上簽核系統時一併加入。
	2、學校使用網站、資訊系統辦理線上申請作業、資訊檢索便捷性及調閱功能及使用率情形		
	3、「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是否已通過驗證?	2. 尚未推動線上簽核作業。	線上簽核由秘書室統籌主導，敬請惠速卓辦。
	4、辦理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情形		
四、 資訊系統 安全及備 份功能	1、系統使用者登錄具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密碼查核、系統權限控管機制及異動管理作業等功能或取得國際性相關資訊安全標準認證	1. 已通過 ISMS 驗證，惟檔案管理系統未包括在內，建議考量納入。	圖書資訊館卓參。
	2、檔案資料異地備份、不斷電裝置及災害復原演練作業情形	2. 自己開發系統的做法值得肯定，惟建議與業界及專業界接軌，避免有落差。	

※公文系統全面 e 化建議方案：

	開發方式	軟體經費	硬體經費	舊系統移轉費	維護費	總預算	優點	缺點
方案一	移轉廠商既有模組，不做任何客制化需求修改	約 300 萬	約 80 萬	可含在軟體經費中	每年約需 40 萬	380 萬（維護費用額外每年支付）	1. 較節省經費 2. 開發時程較短	1. 需修改本校現有作業方式以符合系統 2. 無法與本校既有系統整合
方案二	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全新系統	約 450 萬	約 80 萬	可含在軟體經費中	每年約需 50 萬	530 萬（維護費用額外每年支付）	1. 完全依本校需求開發，較符合現狀 2. 可設計與本校現有系統整合	1. 所需經費較多 2. 開發時程較長

※本建議方案係請

圖書館提供 (2012.3.30)

朱漢琳投正協助詢價

簡任秘書 曾榮豐 3/30

附

件

三



##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教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中指出：本校在教學評量方面，諮商輔導流程方式不易產生效果，宜思考改善之道，相關流程仍有修正提升空間。
- 二、為發揮教學意見調查功能，以提昇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意見交流，及因應評鑑結果，擬修訂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及輔導、追蹤流程。
- 三、本辦法經100年10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學諮詢委員會議、及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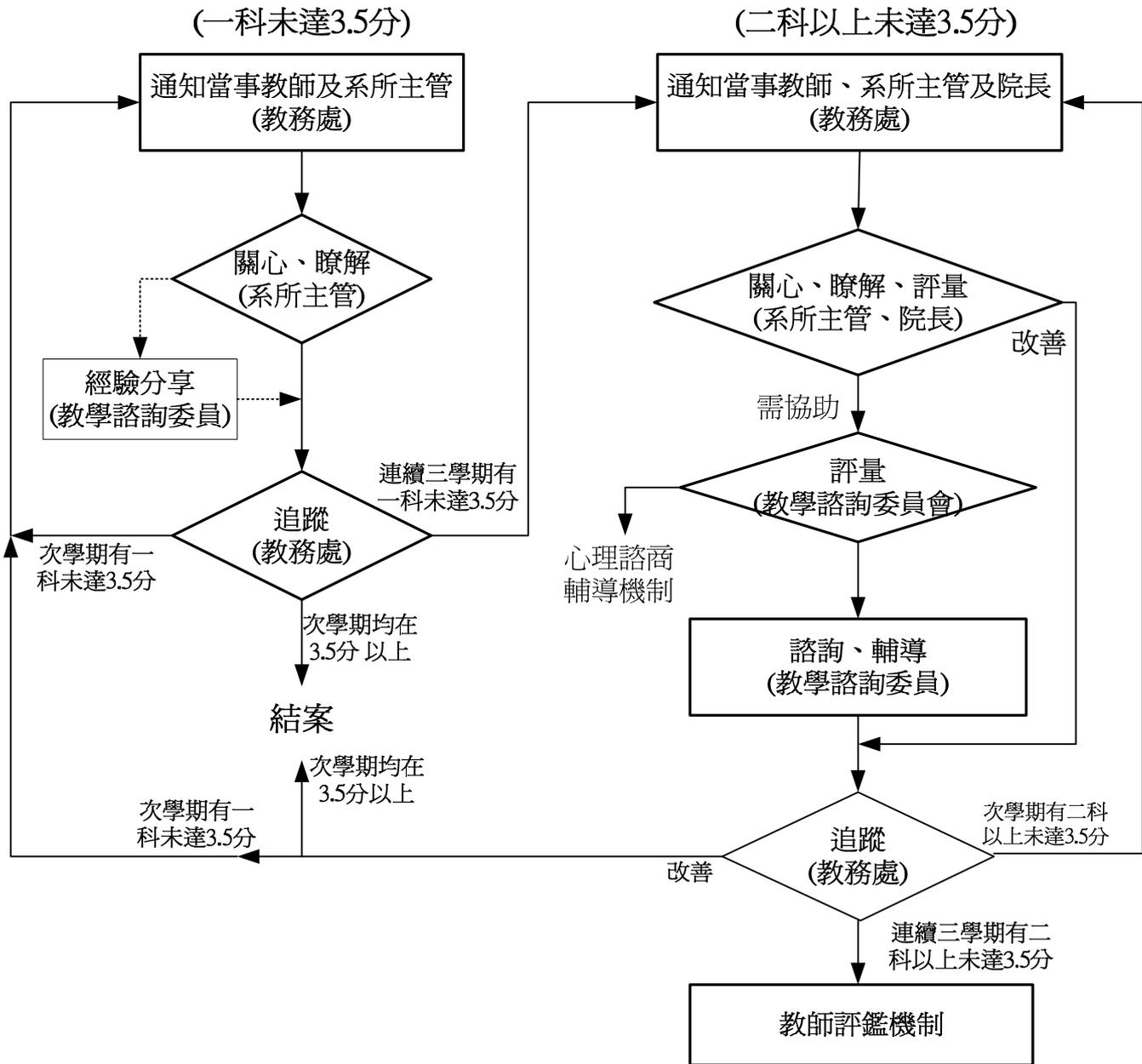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立法名稱 <u>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u>	立法名稱 <u>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委員制度實施辦法</u>	係建立輔導諮詢制度，非建立諮詢委員制度，爰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連結教學評鑑結果，提昇教學品質、回饋教學評鑑意見、提供教學諮詢服務、及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教學諮詢服務，建立教師教學輔導機制，特設立教學諮詢委員，並訂定本實施辦法。</u>	1. 設立目的。 2. 所稱教學評鑑結果，係指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對各課程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
第二條 <u>本辦法所訂諮詢輔導之實施，以每學期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數為依據。</u>		1. 新增條文。 2. 增訂啟動諮詢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u>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u> <u>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 3.5 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外，並列為輔導、諮詢管制個案。</u> <u>連續三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以上未達 3.5 分之教師，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u> <u>教學預警諮詢輔導執行程序由教務處訂之。</u>		1. 新增條文。 2. 輔導諮詢措施。 3. 執行程序如附。
第四條 <u>為提供前條所定教師預警、輔導、諮詢服務，設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其組成如下：</u> <u>一、教務長。</u> <u>二、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三名。</u> <u>三、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名。</u> <u>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u>	第二條 <u>教學諮詢委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u> 一、曾獲系（所）、院、校之教學優良教師者。 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之教師。	1. 條次變更。 2. 教學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條件。 3. 原條文第三、五條併入及文字修正。

<p><u>必要時，教務處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一至二名具有教學諮詢專長之校外專家擔任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任聘期一年。</u></p> <p>各學院、通識中心推選之專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最近三年</u>曾獲選院或中心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p> <p>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之教師。</p> <p><u>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議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第三條 教學諮詢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p> <p>一、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主席。</p> <p>二、推舉委員：教學諮詢委員由各學院自行推舉三至五名專任教師，並由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為一年。</p> <p>三、必要時得邀請一至二名校外具有教學諮詢專長之專家為委員會委員。</p>	<p>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p>
<p>第五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為無給職。但<u>校外委員</u>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u>提供教學諮詢輔導服務。</u></p>	<p>第四條 教學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其諮詢內容如下：</p> <p>一、每週定期排定教學諮詢服務一小時，以個別晤談或電話訪談方式，提供新進教師及教學需協助之教師教學相關之諮詢。</p> <p>二、將新進教師及教學需協助之教師教學情況及問題詳實記錄，以提供當事人、該學系及教務處參考及評估。</p> <p>三、就個人教學心得，提供教師教學經驗分享，並得就</p>	<p>1. 條次變更</p> <p>2. 第二至第四款刪除。</p>

	<p>備課方式、教學計畫與實際上課過程等，錄製成教學觀摩影片，供本校其他教師參考。</p> <p>四、出席本校召開之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p>	
	<p>第五條 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最後一項。</p>
<p>第六條 <u>除前條第二項所定諮詢服務外，教學諮詢輔導委員亦得與任何有意願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增訂請諮詢委員協助教學經驗分享規定。</li> </ol>
<p>第七條 <u>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教學諮詢、意見交流時，應填具記錄表，並以密件擲回教務處，由教務處妥慎保管三年後銷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請諮詢委員填寫活動記錄表，並保管責任。</li> </ol>
<p>第八條 <u>每學期教務處酌予補助每位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活動經費，但需檢據核銷。</u> <u>本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增訂經費補助規定，額度視可用經費而定，目前原則上以二千元為度。</li> </ol>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修正，因涉及經費使用</p>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預警諮詢輔導執行程序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記錄表

一、教學諮詢輔導委員：\_\_\_\_\_

學院：\_\_\_\_\_學院 系所：\_\_\_\_\_

二、參與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人數：\_\_\_\_\_人

三、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次數：首次進行交流 第\_\_\_\_次進行交流

四、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約\_\_\_\_小時

五、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地點（或方式）：  
\_\_\_\_\_  
\_\_\_\_\_

六、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內容（可複選）：

課程準備 教學態度 教學方法 成績評量 班級經營

教學經驗 師生互動 其它\_\_\_\_\_

七、建議事項：

教學諮詢委員簽名：\_\_\_\_\_

\*填寫完畢後請以信封彌封送回教務處教服組，謝謝您!!

附  
件  
四



## 國立高雄大學第 3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部份修正條文業經101年3月2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 二、 為配合本校每年度實際規劃經費額度及補充說明應檢附文件，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六條規定。
- 三、 基於本補助之專案審查委員會與學術審查會之組成成員相同，為免會議召開繁複，第八條擬修正為由「學術獎勵補助審查會」審議。另外，為配合本要點之實施乃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擬修正第十一條規定。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年1月16日第9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22日第2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推動學術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聘請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所聘訪問學者名額不佔所屬系、所教師之編制員額。	
未修正	第三條 受邀訪問學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聲望者。 三、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修正條文用語
未修正	第五條 各單位於申請本補助前，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	

	申請，若有經費補助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p>第六條</p> <p>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u>研發處</u><del>(以下簡稱研發處)</del>提出申請：</p> <p>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p> <p>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p> <p><u>四、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u></p> <p>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六條</p> <p>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p> <p>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p> <p>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p> <p>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修正條文用語。</p> <p>新增修正部份為申請時應檢附文件之補充說明。</p>
<p>第七條</p> <p>補助名額將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每名訪問學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u>10萬元</u>為限。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住宿費等，補助標準如附表二。</p>	<p>第七條</p> <p>補助名額將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每名訪問學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住宿費等，補助標準如附表二。</p>	<p>配合每一年度本校實際規劃總經費為 10~15 萬元。</p>
<p>第八條</p> <p><u>申請案件經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u></p> <p>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五院院長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del>亦</del>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p> <p><del>前委員會各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之。</del></p>	<p>第八條</p> <p>本校應組成專案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p> <p>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五院院長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p> <p>前委員會各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之。</p>	<p>考量本專案委員會之組成成員與本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相同，為免會議召開繁複，擬併入學審會提案中一併審議。</p>
<p>第九條</p> <p><del>補助經費之核銷：</del></p> <p>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p>	<p>第九條</p> <p>補助經費之核銷：</p> <p>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p>	<p>修正條文用語。</p>

研發處公開上網。	研發處公開上網。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 <u>本</u> 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修正條文用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補助要點乃經第96次行政會議及第20次校務基金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

98年1月16日第9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22日第2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推動學術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聘請訪問學者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所聘訪問學者名額不佔所屬系、所教師之編制員額。
- 第三條 受邀訪問學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聲望者。
  - 三、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 第五條 各單位於申請本補助前，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若有經費補助不足或未獲補助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 第六條 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 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 四、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
-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七條 補助名額將視年度經費及審核結果而定，每名訪問學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住宿費等，補助標準如附表二。
-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研發處彙整後，送本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五院院長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研發處公開上網。
-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頁連結	
二、檢附資料	(請另紙繕附)
(一) 符合邀請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 行程安排	請說明各項活動之類型、時間、主題、內容、參加對象等(請詳盡填寫)。
(三) 邀請理由	請說明本計畫之重要性及對申請單位研究教學之助益等(請詳盡填寫)。
(四) 工作內容	受邀者擬進行之工作項目及內容(請詳盡填寫)。
(五) 預期之具體成果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達成之目標(請詳盡填寫)。
(六) 主要學術論文 5 篇以上之清單	請另附清單一份，約一張 A4 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七) 申請特聘講座說明	若申請受邀者條件為特聘講座，請另附說明，約一張 A4 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八) 申請商務艙說明	若申請艙等為商務艙或頭等艙，請另附說明，約一張 A4 大小以內，格式不拘。
(九) 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學術機構補助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附件	(如比照受邀者條件說明、受邀者曾來台之相關附件等，請另紙繕附)
*備註：	
1. 其他個人基本資料	如學歷、經歷、其他學術論文、學術獎、專利等資料，請另紙繕附，格式不拘。
2. 相關費用請參考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編列。
3. 其他國家教職名稱	若非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但為符合本補助之受邀者條件，請檢附比照之證明或說明。
4. 申請單位請於	審查會議舉行時派員出席說明(時間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經費標準表

適用對象		諾貝爾級	特聘講座	教授、副教授級	
經費補助項目	報酬(含生活費;本項報酬須依政府規定繳交所得稅20%)	13,080 元/日	9,810 元/日	教授: 8,175 元/日	副教授: 6,540 元/日
	機票費 (任職地至台北來回機票)	以頭等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以商務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以經濟艙為原則,有限制核實報支。	
	保險費	核實報支。			
	國內交通費	每週以 3,000 元為上限。			

備註：

- 1.本表參考行政院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以及國科會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訂定,補助計算方式以實際工作內容為考量。
2.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學者專家。
3. 特聘講座:(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欠缺之專家、學者;(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4.教授級: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具教授或相當資格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
- 5.副教授級: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具副教授或相當資格之國際傑出學者專家。
- 6.來回程機票費以網路蒐集合理價格 10%彈性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限制核實報支為原則。